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8)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13.49(3)(i) 條及 13.5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2022 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9(2) 條，本公司須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該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發布初步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核數師提供銀行及供應商之確認函以及與合營公司資產相關之估值報告以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將延遲刊發 2022 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 2022 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預計 2022 全年業績將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9(2) 條公布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布其業績。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現階段不會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免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 2022 全年業績及其公布。由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 2022 全年業績，該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重訂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 全年業績作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 2022 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